

全体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史密斯先生（英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106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107—113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114—132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133—136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137—140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 号文件。

¹ GC(53)/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F	国家计划框架
GRU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PC	国家参项费用
TC	技术合作（技合）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3)/INF/4 号文件和补编、GC(53)/COM.5/L.1 号和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

1. 海地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已经撤回了 GC(53)/COM.5/L.1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
2. 埃及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的案文纳入了海地代表团撤回的决议草案的基本要素。
3. 他对推迟提交该决议草案表示道歉，这是因为必须在 77 国集团成员之间进行密集的磋商。
4. 巴西代表促请委员会对这一实现了良好均衡的决议草案采取积极的态度。
5. 海地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感谢 77 国集团主席和拉美和加勒比集团主席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问题上采取的开放态度和灵活性。但它并不完全满意在得出委员会现在所收到的修订案文时对 GC(53)/COM.5/L.16 号文件所载案文所作的修改。它因此建议在第 19 段后增加一段，内容为：“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深入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
6. 加拿大代表说，该国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支持者，而且是技合资金的主要捐助国之一。
7. 加拿大对海地提交 GC(53)/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举动表示欢迎，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该国代表团因此赞同海地代表刚刚提出的建议，并希望在大会下届常会前完成对最不发达国家具体特点和问题所设想的深入审查。
8. 澳大利亚代表说，该国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十分积极的参与国，及时如数交纳了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为支持这些活动提供了预算外捐款。
9. 关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u)段，他说，重要的是要明确经常预算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关系。他建议将“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的措辞修改为“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
10. 关于(x)段，他建议用“还强调最新‘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一项重要机制，”代替“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
11. 关于(bb)段，他建议将后半部修改为“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他认为没有必要详细说明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12. 关于第 4 段，他说，他赞成删除“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经常预算资源进行分配”的措辞。

13. 他建议在第 8 段后插入 GC(52)/RES/11 号决议第 9 段的内容，即，“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14. 他注意到第 9 段和第 12 段都是以“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开头的，因此他说第 9 段似乎有些多余。

15. GC(52)/RES/11 号决议第 17 段谈到大会要求总干事“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定期向它们通报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而审议中案文第 17 段的相应部分则说“为所有技合项目寻求资金来源，以使任何项目都不被划归为技合脚注-a/项目”。他认为先前的措辞更可取，因为审议中案文第 15 段谈到大会要求秘书处“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的脚注-a/项目”。

16. 纳米比亚代表说，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在经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并建议将第 19 段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修改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第 22 段的“考虑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遇到的包括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在内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修改为“考虑成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将海地代表建议的段落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修改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17. 奥地利代表说，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项基本要素，该国一贯按时如数交纳了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打算今后也这样做。

18. 关于审议中案文的第 4 段，他说，和澳大利亚代表一样，他赞成删除“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经常预算资源进行分配”的措辞。

19. 关于执行部分第 17 段，奥地利认为不应要求总干事“为所有技合项目寻求资金来源，以使任何项目都不被划归为技合脚注-a/项目”。和澳大利亚代表一样，他倾向于 GC(52)/RES/11 号决议第 17 段相应部分采用的措辞。

20. 英国代表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推迟提交表示遗憾，他说，该国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支持者。

21. 关于(aa)段，她说，英国是“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的坚定支持者，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用“对技合计划产生积极的影响”的措辞替代“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

22. 该国代表团看不出第 1 段的必要性，而 GC(52)/RES/11 号决议中也没有这一段。
23. 关于第 4 段，该国代表团也认为应当删除“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经常预算资源进行分配”的措辞。
24. 该国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即在第 8 段后审议中的案文中插入 GC(52)/RES/11 号决议第 9 段的内容。
25. 关于第 17 段，该国代表团赞成删除“为所有技合项目寻求资金来源，以使任何项目都不被划归为技合脚注-a/项目”的措辞。
26. 该国代表团高度赞赏海地代表团撤回 GC(53)/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决定，并完全赞同其关于增加一个执行段落的建议。
2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逐段审查该决议草案。
28. 会议同意如上。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d)段中“主要手段”改为“手段之一”，以反映原子能机构不同司执行的一体化方式。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赞成原来的措辞，即“主要手段”。
31. 主席建议“主要手段之一”也许可以被接受。
32.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辞是“一个主要手段”。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他倾向于“主要手段”的措辞。
34. 加拿大代表说，他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或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
35.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认为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折中方案。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将接受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尽管其认为原来的措辞更合适。他希望其他代表团表现类似的灵活性。
37. 菲律宾代表建议将“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修改为“是原子能机构不同的司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以反映原子能机构不同的司执行的一体化方式，从而满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愿望。
38. 加拿大代表在对菲律宾代表建议的措辞进行询问时说，原子能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许多活动都不是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渠道进行的。
39. 菲律宾代表说，她建议的措辞准确地描述了原子能机构的内部情况，即“主要手段”一词意味着还存在其它手段。

40. 主席建议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辞，否则，保持(d)段不变。
41. 会议同意如上。
42. 法国代表在提到(f)段时建议将其修改为“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对促进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43. 埃及代表表示支持该建议。
4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按法国代表建议的那样对(f)段进行修改。
45. 会议同意如上。
46. 加拿大代表在法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后加上“和保安建议”。
47. 埃及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下指出，该段与 GC(52)/RES/11 号决议(h)段相同，并促请保持不变。
48. 巴西代表赞同埃及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评论，他说，加拿大代表建议的措辞中提到的是何保安建议尚不明确。
49. 法国代表在加拿大代表的支持下说，就并列提及安全和保安而言，没有理由对技术合作作不同于其他领域的处理。
50. 作为对巴西代表所提出的观点的回应，他建议在加拿大代表建议措辞的“保安建议”前加上“原子能机构”一词。
51.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在(g)段的“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后加上“和考虑原子能机构保安建议”的措辞。
52. 加拿大代表说，本着妥协的精神，他将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建议。
53. 巴基斯坦代表在巴西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下说，如果在该段列入提及保安的内容，他将建议增加一个序言段，其大意是，绝不应允许安全和保安措施妨碍技术合作。
54. 菲律宾代表建议将(g)段修改为“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以安全和保安的方式利用核技术的必要性”，以避免在序言部分增加新段落。
55. 南非代表说，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存在十分重要，因此，菲律宾代表建议的措辞中不提及这种标准令人关切。
56. 法国代表赞同南非代表所提的意见，并建议在菲律宾代表建议措辞的“技术”后加上“以及实施相关标准和建议”的措辞。

57. 澳大利亚代表说，(g)段应当提到国际公认的或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保安建议。
58. 巴西代表认为法国代表的建议使问题变得复杂化，委员会应当集中讨论马来西亚代表的建议。
59. 巴基斯坦代表设想的新的序言段将促进决议草案的总体平衡。
60. 菲律宾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赞同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61. 巴西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阿根廷代表和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建议的措辞。
62. 埃及代表在巴基斯坦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干脆删除(g)段。
63. 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奥地利、马来西亚和意大利六国代表都反对该建议。
64. 主席提议委员会暂时接受(g)段的下列措辞：“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和考虑原子能机构保安建议的必要性”。
65. 会议同意如上。
66.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在(g)段后增加一段，内容是，“强调不应允许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措施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以及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67. 加拿大代表建议将对建议的新段落的讨论推迟到所有代表团对(g)段建议的修订案文进行适当考虑之后进行。
6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这一建议。
69. 会议同意如上。
70. 法国代表在提到(j)段时建议删除最后一部分，即“并注意到总干事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核计划的资源’的报告”。该报告已在 2008 年 GC(53)/RES/11 号决议中提及，进一步提及该报告似乎多余。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反对该建议。
72. 加拿大代表支持该建议并指出，该报告题目中“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措辞含有先前在(j)段用过的措辞“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
73. 埃及代表在巴西代表的支持下说，许多成员国都高度重视该报告，他看不出提及该报告有何害处。

74. 加拿大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巴西代表发表评论后建议提及该报告发表的年份。
75. 主席建议在报告前加上“2007年”字样。
76. 会议同意如上。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提到(l)段时建议删除“一直在不断增加，”的措辞，因为申请技术支持的国家的数量去年很稳定。
78. 加拿大代表支持该建议。
79. 法国代表在提请注意“应当……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上”的措辞时说，这一措辞很均衡。他建议通过在“日益增长的需求”后加上“和筹资能力”的措辞来保持平衡。
80. 巴基斯坦代表反对该建议。整个段落现在已经足够平衡。
81. 加拿大代表赞同该建议。
82. 埃及代表对法国代表建议的修改可能被解释为公开引诱各国不交纳技合资金指标份额表示关切。
83. 比利时代表建议删除“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情况下”的措辞。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和埃及代表发表的意见。
85. 主席认为委员会能够接受删除“一直在不断增加，”的措辞。
86. 他建议将“和筹资能力”的措辞放在方括号中，并提议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再来讨论该段。
87. 会议同意如上。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n)段修改为“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该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经常计划周期同步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保护该资金的购买力的决定”。
89. 主席提议委员会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书面印发之后再审议该建议。
90. 会议同意如上。
91. 加拿大代表在提到(p)段时建议在“实现 100%的达到率”后加上“以及 100%交纳

国家参项费用”，并将“这对于”改为“这两点对于”。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国家参项费用”交款与技合资金交款的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语。他并不认为“国家参项费用”交款与技合资金交款一样“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93.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o)段涉及“国家参项费用”问题，因此，建议在该段提及100%交纳“国家参项费用”。

94. 加拿大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支持下说，像GC(52)/RES/11号决议第9段所做的那样对“国家参项费用”机制进行一定程度的详细描述可能是有益的。也许可以将该段插入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

9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稍后再回到(o)段和(p)段。

96. 会议同意如上。

97. 主席回顾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将“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的措辞修改为“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的建议，并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该建议。

98. 会议同意如上。

99. 澳大利亚代表在谈到(x)段时提醒委员会，他先前曾建议用“还强调最新‘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一项重要机制，”代替“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

100. 法国代表支持该建议。

101.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评论时说，秘书处一直在提请注意有大量过时的“国家计划框架”不再服务于其目的。更新对确保“国家计划框架”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102. 马来西亚代表说，虽然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但却存在着一种危险，即更新“国家计划框架”将耗费过多的时间和资源。

103. 主席说，他认为确保“国家计划框架”适当更新而且这种更新本身不会成为一劳永逸的责任在于国家一级的相关行为者。

104.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在回应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时说，秘书处的政策是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与其一道更新各国的“国家计划框架”。

105. 主席提议委员会暂停讨论该决议草案。

106. 会议同意如上。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107.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加拿大代表团的 Casterton 先生主持的工作组，以期就 GC(53)/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108. 他请 Casterton 先生报告该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09. CASTERTON 先生说，工作组于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随后又举行了四次会议。

110. 审议结果反映在即将分发的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他认为该决议草案赢得了工作组广泛的支持，尽管三名工作组成员对第 3 段提出了保留。

111. 他对参加了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代表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具有很高专业水准的协助。

112. 主席建议，一旦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分发，委员会即可开始审议其所载的决议草案。

113.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

114.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审议 GC(53)/COM.5/L.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x)段，并对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的发言作了回顾，同时建议原封不动地接受案文。

115. 会议同意如上。

116. 比利时代表在法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将“关切地注意到技合计划执行率低下”的措辞插入(y)段或另作一段。

117. 马来西亚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下说，如果接受该建议，该国代表团将要求增加以下措辞：“还关切地注意到技合计划执行率不是计划完成情况的一个真实指标”。

118.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在回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时说，技合计划执行率涉及支出，而且不是衡量计划有效性的一个良好指标。

119. 埃及代表说，根据秘书处所作的澄清，比利时代表建议措辞中的“关切地”一词似乎并不恰当。

120. 菲律宾代表建议了如下措辞：“注意到技合计划执行率低下，同时还注意到技合计划执行率不是计划完成情况的一个真实指标”。

121. 加拿大代表说，菲律宾代表建议的措辞意味着技合计划执行率作为一个指标没有任何价值。

122. 他建议可将该段修改为：“关切地注意到技合计划执行率低下及其与确定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的关系”。

123. 马来西亚代表要求加拿大代表澄清：他的意思是不是如果技合计划执行率低下就应当降低技合资金指标？

124. 加拿大代表说他不是这个意思。他想阐明的观点是，至少就该国代表团对程序所作的理解，技合计划执行率并未在确定技合资金指标时得到充分的考虑。

125. 英国代表回顾，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说的是技合计划执行率不是衡量计划有效性而非计划完成情况的一个良好指标。

126. 她建议了如下的措辞：“关切地注意到技合计划达到率低下，同时认识到在审议计划完成情况的有效性和效率时需要考虑其它因素”。

127. 巴基斯坦代表在菲律宾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巴西代表的支持下说，技合计划执行率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如自然灾害和安全形势超出了成员国控制的范围。

128. 技合计划执行率不应与技合资金指标挂钩。考虑到影响执行率的各种因素，还考虑到专用于某个项目和年份的未支付资金可以结转和用于下一年的同一项目并给受援国带来同样的利益，因此，不应以技合计划执行率低下作为降低技合资金指标的理由。

129. 主席说，委员会目前没有时间讨论技术合作计划执行情况，而不论这种讨论多么有意义。虽然就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多数段落似乎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委员会甚至还没有开始审议执行部分的段落。

130. 他建议在委员会范围外继续审议该决议草案。

131. 法国代表促请给予委员会更多时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如果委员会成员缩短发言时间，委员会可能设法迅速履行职责。

132. 主席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但认为委员会应当推迟对该决议草案作进一步审议。

会议于下午 5:20 分暂停，下午 5:25 分复会。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3)/COM.5/L.8/Rev.3 号文件)

133. 主席回顾，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期间曾对 GC(53)/COM.5/L.8/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该文件反映了委员会对 GC(53)/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到第 10 段为止的审议情况。

134. GC(53)/COM.5/Rev.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对 GC(53)/COM.5/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从第 11 条开始的审议情况。

135. 法国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委员会外就 GC(53)/COM.5/L.8/Rev.3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某些部分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包括阿拉伯联盟协调进行的讨论，但仍未达成一致。

136. GC(53)/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决定利用 GC(52)/RES/10 号决议使用的措辞拟订第四个修订本。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

137. 主席在忆及 Casterton 先生在会议早些时候提出的报告时指出，GC(53)/COM.5/L.2/Rev.1 号文件现已分发。

138. 印度代表感谢 Casterton 先生向会议通报，三名工作组成员对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提出了保留。这三名工作组成员不仅提出了保留，他们还建议将第 3 段中的“所有国家”修改为“所有相关国家”。工作组内部对他们的建议没有提出大的反对意见，因此，这本应在委员会目前所收到的案文中反映出来。

139. 主席说，令人遗憾的是，现在再也没有时间讨论任何决议草案了。

140. 他认为 GC(53)/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应直接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会议于下午 5:30 分结束。